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描述：

法定股份

無面值股份..... 4,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及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	2,060,606,060
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悉數兌換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	716,666,918
將作為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 (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 發行的全部已繳足股份	20,040,516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已繳足股份	990,000,000
全部已繳足股份	<u>3,787,313,494</u>

假設

以上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未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b)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c)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且與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書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數目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續訂以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不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5.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續訂以授權(以最早者為準)。